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樂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樂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樂羣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復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9月27日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

01 憑，檢察官聲請自屬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
02 罪之侵害法益、犯罪手段，並考量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受刑
03 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及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為6年2
04 月（即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，計
05 算式：5年8月【附表編號1、2】+6月【附表編號3】），定
0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陳任鈞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 罪 日 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 定 日 期 (民國)	
1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110年7月10日	臺中地院112年度中簡字第583號	112年4月14日	同左	112年5月24日	編號1-2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
2	販賣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年6月	111年1月25日	中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04號	113年1月9日	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	113年4月1日	
3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（2罪）	111年3月7日 111年4月4日	臺中地院113年度中簡字第667號	113年8月13日	同左	113年9月10日	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